

证券代码：430645

证券简称：中瑞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中瑞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艳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